

系所別	元件材料與異質整合碩士學位學程		
組別	甲組(主修奈米電子含光電半導體)		
所組代碼	K040		
身分別	一般生		
招生名額	13		
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			
報名審查 資料	<p>一、學力證明(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) 二、歷年成績單 三、總成績名次證明書 四、履歷表(不限格式) 五、考生審查資料表(含就學計畫)： 請於報名前至學院網站填寫考生審查資料，列印成 PDF 檔上傳，此為審查之重要參考，請正確且詳實填寫相關項目。 六、報名切結書：請於報名前至學院網站下載，詳閱後簽名表示同意，掃描成 PDF 檔上傳，此為必繳文件，未簽名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，將不受理審查。 七、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：如研究報告、競賽榮譽證書等皆可列入參考(選繳) 八、推薦函(選繳，至多 3 封，限由推薦人上傳)</p> <p>(報名期間補件請洽重點科技研究學院辦公室，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，應繳交資料不全者，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之評定。)</p>		
考試項目	審查	審查方式	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。
		佔總成績比例	100%
	筆試	參加資格	
		筆試科目	
		筆試日期地點	
		佔總成績比例	0%
	口試	參加資格	
		口試日期地點	
		佔總成績比例	0%
其他規定	<p>一、本學院網站填寫之「考生審查資料表」僅為本學程審查用，報名請至研教組網頁。 二、本組與電子工程學研究所碩士班丁組辦理聯合招生，一般生分兩個志願選填：元件材料與異質整合碩士學位學程甲組(志願代碼 K040)、電子工程學研究所碩士班丁組(志願代碼 9160)。 三、一般生至多可選擇兩個志願，錄取考生依總成績名次高低及志願順序分所錄取，各所(學程)組如於正取生報到後有缺額可遞補，備取生不分志願序、按其考試總成績高低排序遞補之。已獲正取者將不再具有備取資格。 四、鍵入報名資料時，請於「選擇組別志願」項目，依「志願順序」擇定「志願代碼」，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志願。 五、錄取考生須於 112 年 11 月 24 日(星期五)前確實完成指導教授登記作業，才能取得網路報到資格。指導教授限本學程教師(奈米電子元件領域)。 六、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正取生擇優提供獎學金(詳細辦法請參考學院網站)。 七、其他課程及修業相關規定請詳見本學程網頁公告 https://gsat.ntu.edu.tw/tw/dmhi/。</p>		
放榜梯次	於第 1 梯次放榜		
聯絡電話	(02) 33669010		